附件1

2025年湖南省文化和旅游业地方标准

制修订立项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推动我省文旅高质量发展，做好2025年文化和旅游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当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二）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和扶持方向，应围绕本行业、本单位发展实际，突出地区、行业特色和单位特点，以促进服务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确定项目及具体目标。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适应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规律和管理需求，突出标准的公益属性，强调标准的实用性，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文化和旅游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保障行业安全生产。

（四）重视和加强标准制修订的前期预研，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技术研究基础。切实提升标准立项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确保在获得立项、编制完成后可有效实施。

（五）申报材料要素完备、体例规范、结构清晰、内容明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2025年立项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工作需要及标准化需求，对符合以下方向的行业标准申报项目将予以重点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非遗村镇示范点建设
2.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
3. 旅游购物示范点建设
4. 基于文化和旅游统计框架下的手机信令大数据客流挖掘
5. 公共图书馆未成年人分级阅读服务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范
7. 演出经纪机构规范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1 式 3 份）。

（二）《标准项目查新报告》（申请地方标准制定的项目提交）。

（三）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有研究基础的项目提交）。

（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项目提交），未提交的视为申报单位确认申报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工作流程

（一）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技术内容、编写质量及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认真核查。并向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报送立项建议汇总表等相关申报项目材料。

（二）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对申报项目开展立项评审，征求意见后根据项目重要性、成熟度和业务工作需要，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

（三）对于重大项目或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急需地方标准等在立项时限上有特殊需求的，可通过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反馈。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对存在逾期未完成项目的起草单位，将视情况限制参与申报新的标准项目。

（二）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限，规范资金使用，按要求做好标准制修订各关键环节工作。

（三）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项目名称（范围）、完成时间、归口单位、牵头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申请，报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批准后再进行调整。